

#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原则，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本计划。

## 一、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025 年度，我局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人员总计 56 人（危化一处 5 人、危化二处 2 人、基础处 5 人、煤监处 5 人、教宣处 3 人、科信处 3 人、信息中心 33 人）。

###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人数 = 248 天×56 人=13888 个工作日。

###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 实施行政许可；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7.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等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总计：2966 个工作日（其中危化一处 625 个工作日、危化二处 300 个工作日、基础处 660 个工作日、煤监处 640 个工作日、教宣处 240 个工作日、科信处 435 个工作日、信息中心 66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1%。

####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 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
4. 参加党群活动;
5. 病假、事假;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7.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等安排的其他非执法工作任务。

总计：9753 个工作日（其中危化一处 225 个工作日、危化二处 120 个工作日、基础处 400 个工作日、煤监处 230 个工作日、教宣处 459 个工作日、科信处 300 个工作日、信息中心 8019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71%。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104 个工作日（其中危化一处 390 个工作日、危化二处 76 个工作日、基础处 180 个工作日、煤监处 305 个工作日、教宣处 45 个工作日、科信处 9 个工作日、信息中心 99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8%。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具体测算详见相关处室（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二、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2025 年度计划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化工医药、煤矿、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培训机构和工贸企业共 140 家（矿）次，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103 家（矿）次，一般检查企业 37 家（矿）次。

### （一）重点检查安排

####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化工企业、危化生产企业、危化储存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机械制造（金属高温熔融）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涉氨制冷企业、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重点检查企业数量：103 家（矿）次（其中危化一处 21 家次、危化二处 16 家次、基础处 30 家次、煤监处 21 矿次、

信息中心 15 家次)。

(3) 重点检查行业领域: 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煤矿、非煤矿山。信息中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除煤矿)应急预案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4) 重点检查方式: 采取全覆盖检查, 年度检查不少于一次。信息中心分别与危化一处、危化二处、基础处等相关处室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74%。

3. 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一般检查安排

###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 一般检查企业数量: 37 家(矿)次(其中危化一处 14 家次、危化二处 4 家次、基础处 10 家次、教宣处 4 家次、科信处 3 家次、煤监处 2 矿次)。

(3) 一般检查行业领域: 烟花爆竹固定零售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医药企业、工贸行业企业(建材、纺织、轻工、烟草、商贸)、煤矿、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培训机构等。

(4) 一般检查方式：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26%。

3. 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三、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一) 实施精准执法。执法检查前要综合分析备检单位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方案，要将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内容纳入检查内容，并突出对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执法检查过程中，要围绕现场检查方案列明的检查事项，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确保逐项检查到位。

(二) 坚持严格执法。对于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依法依规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或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并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实现闭环，符合行政强制条件的，必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要按照执法权限及时立案查处，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涉及刑事责任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按照行刑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移送。

(三) 规范执法行为。要规范执法检查事前审批，合理设置入企检查频次，合理确定入企检查方式，杜绝擅自检查、随意检

查、乱检查。在执法检查开始前，要使用“我要执法 APP”事前报备，到达企业现场“电子亮证”“电子亮单”后方可开展执法检查。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严肃执法纪律，严禁超越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严禁无证执法，严禁简单粗暴。要把执法为民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 安全生产基础处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 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6. 规划科技和信息化处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7. 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处执法人员总计 5 人，计划检查 35 家生产经营单位，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21 家，一般检查企业 14 家。

(二) 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人数 = 248 天 × 5 人 = 1240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行业领域综合监管：进行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标准化评审、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等材料审核，组织、参加安全监管教育培训，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监管工作任务。每人约 60 个工作日，共计  $60 \times 5 = 30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24%。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危化品治本攻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其它专项整治，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30 \times 5 = 15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2%。

3. 重点时段督导检查：在重要时间节点、特殊天气条件下，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研判和督导检查，每人约 35 个工作日，共计  $35 \times 5 = 17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4%。

总计：62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50%。

####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机关值班，参加党群活动等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30 \times 5 = 15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2%。

2.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约 15 个工作日， $15 \times 5 = 7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22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8%。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 =  $1240 - 625 - 225 = 39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32%。

## 二、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 （一）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直接监管企业、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21 家。

**直接监管企业 5 家：**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众诚油库）、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油库）、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凯旋油库、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长春输油站、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长春管道管理站（垂杨输油站）

**化工企业 2 家：**灿盛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吉林省隆源化肥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企业 3 家：**长春华日涂料有限公司、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公主岭市莲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储存经营企业 3 家：**吉林省鑫海经贸集团春城乙炔有限公司、长春市四扬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新光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8 家：**九台区浴乐日用杂品有限公司、农安县汇发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龙盛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德惠市生活日用品有限公司、榆树市宏洲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吉盛烟花鞭炮有限公司、长春市林源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宏伟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60%。

（三）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一) 一般监督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监督检查单位范围：烟花爆竹固定零售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医药企业。

2.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数量：14家。

3. 一般监督检查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40%。

(三) 时间安排。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附件 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安全生产执法处执法人员总计 2 人，计划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16 家，一般检查企业 4 家。

###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人数=248 天×2 人=496 个工作日。

###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文书制作、审批、下达，案件集体讨论、整改复查、案卷归档，执法台账、内业建设等工作。每人约 40 天，总计 8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6%。

2. 安全生产违法举报案件调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每人约 55 天，总计 11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2%。

3.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明察暗访、

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每人约 15 天，总计 3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4. 重要时段开展督导检查、专项整治，以及配合局内相关处室或其他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每人约 40 天，总计 8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6%。

总计：30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0%。

####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机关值班等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每人约 40 天，8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6%。

2.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和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等工作。每人约 5 天，1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

3.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每人约 15 天，3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12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4%。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6 个工作日，每人 38 天，占总工作日的 16%。

## 二、重点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医药、化工、

烟花爆竹、工贸及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 重点检查企业数量：16 家。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3 家：**长春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云山气体有限公司、长春市华光气体厂

**化工企业 2 家：**吉林金秋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天茂肥业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 1 家：**长春大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家：**德惠市德天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德惠市佳泰烟花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2 家：**公主岭市玛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英俊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 2 家：**长春禾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吉星实业有限公司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企业 2 家：**吉林省东鳌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园丰食品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2：**吉林省瑞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 重点检查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医药化工、烟花爆竹、工贸、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4. 重点检查方式：采取全覆盖检查，年度检查不少于一次。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企业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80%。

(三) 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一般检查安排

####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重点监督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 一般检查企业数量：4 家。

3. 一般检查行业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4. 一般检查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20%。

(三) 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基础处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安全生产基础处执法人员总计 5 人。

#### (二) 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人数 = 248 天×5 人=1240 个工作日。

####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

1.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每人约 60 天，共计 30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24%。

2. 贯彻落实上级和局内各项工作任务。每人约 32 天，共计 16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3%。

3. 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等。每人约 40 天，共计 20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6%。

总计：66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53%。

####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每人约 30 天，共计 15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2%。

2. 标准化评审；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每人约 35 天，共计 175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4%。

3.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每人约 15 天，共计 75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40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32%。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80 个工作日，每人 36 天，约占总工作日的 15%。

## 二、重点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机械制造（金属高温熔融）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涉氨制冷企业、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2. 重点检查数量：30 家。

铝加工（深井铸造）和机械制造（金属高温熔融）企业 9 家：长春金拓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瑞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金银峰门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吉通喜佛地铝铸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吉兴合金特钢有限公司、长春市百龙耐热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宜龙合金钢有限公司、长春市鼎业天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焦点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 11 家：**吉林省森华木业有限公司、康地饲料（长春）有限公司、长春东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兄弟门语木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正农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容鑫木业有限公司、吉林众友科技有限公司、德惠市夏家店街道佰策家具制造厂、长春市桥霖木业有限公司、吉林中城铝业有限公司、长春市钙盛食品研究所

**涉氨制冷企业 2 家：**长春市鸿运食品有限公司、长春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8 家：**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榆树市华盛酒业有限公司、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 重点检查行业领域：冶金、有色、机械、轻工等重点工贸行业。

4. 重点检查方式：单独或联合执法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企业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75%。

(三)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对重点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四) 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建材企业、纺织企业、轻工企业、烟草企业、商贸企业。

2. 一般检查数量：10 家。

3. 一般检查行业领域：建材、纺织、轻工、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

4. 一般监督检查方式：“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检查。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25%。

(三) 对有关一般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对一般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四) 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4

#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结合全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综合考虑矿山监管执法力量、矿山数量、安全基础、灾害风险，编制 2025 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基本情况

### (一) 全市矿山情况

#### 1. 辖区矿山数量、生产能力、分布、灾害等总体情况及产煤地区分类

##### (1) 辖区矿山数量、生产能力情况

截至目前，长春市现有煤矿 9 处、生产建设能力 620 万吨/年，非煤矿山处 28 处。见表 1。

表 1 长春市矿山基本情况表 (万吨/年)

煤矿总数		正常生产矿井		正常建设矿井		整改矿井		长停矿井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9	620	6	515	2	60	0	0	1	45
非煤总数		正常生产矿山		正常建设矿山		停产停建矿山			
28		10		3		15			

##### (2) 辖区矿山灾害情况

辖区煤矿主要灾害有冲击地压、瓦斯、自然发火、水害等。

按冲击地压危险性划分：冲击地压矿井 4 处、核定生产能力 470 万吨/年，均为生产矿井。

按煤矿瓦斯等级划分：煤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 1 处、能力 120 万吨/年，正常生产；高瓦斯矿井 2 处、生产建设能力 245 万吨/年，1 处正常生产，1 处长期停产。

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自燃矿井 8 处、设计能力 590 万吨/年，不易自燃矿井 1 处、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

按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井 9 处、能力 620 万吨/年。

辖区非煤矿山主要灾害：地下矿山为机电、运输、水害、顶板；露天采石场为滑坡、运输。

## 2. 国家局确定的重点督导县以及省级层面确定的重点市县情况

（1）2024 年重点县情况。2024 年吉林省确定的重点市县是长春市九台区。

（2）2025 年重点县情况。九台区确定为重点县后，按照重点县工作要求开展重点整治工作，2024 年以来未发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已开展评估、审查等工作，已调出重点县范围。2025 年无新增省级重点县，无国家确定的重点县。

## 3. 各级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数量、生产建设状态、县（区市）风险等级情况

长春市现有 9 处煤矿、28 处非煤矿山，均由县（区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直接监管。根据煤矿数量对市州、县区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无一级、二级；三级 3 处、四级 1 处。见表 2。

表 2 各产煤县区风险等级划分

序号	地区名称	数量	生产	建设	整改	长停	风险等级
1	长春市	9	6	2	0	1	三
	双阳区	5	2	2		1	三
	九台区	3	3				三
	临空新区	1	1				四

(二) 矿山及分类情况

1. 辖区煤矿分类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局 2025 年计划编制指南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吉林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商，结合长春市煤矿实际，对辖区 9 处煤矿进行分类，作为 2025 年实施煤矿安全分类监管监察的重要依据。见表 3。

表 3 长春市煤矿分类明细表

状态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生产	0		1	15	5	500	0	
建设	0		1	30	1	30	0	
停产停工	0		0		0	0	1	45
合计			2	45	6	530	1	45

1 处 D 类煤矿均为长期停工停产矿井，井口封闭无人入井。

2. C 类煤矿中风险突出的重点煤矿情况

根据近三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风险灾害情况，划入重点煤矿 2 处。见表 4。

表 4 重点 C 类煤矿明细表

序号	矿井简称	三年内 发生事故	重大风险灾害	所在地区
1	龙家堡煤矿		冲击	长春市
2	营城煤矿	运输事故	突出、冲击	长春市

### 3. 辖区非煤矿山分类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局《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结合长春市矿山实际，对辖区 28 处非煤矿山进行分类，作为 2025 年实施非煤矿山安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表 5。

表 5 长春市非煤矿山分类明细表

状态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生产	0	6	4	0
建设	0	1	1	1
停产停工	0	2	1	12
合计	0	9	6	13

### (三) 煤矿上级公司情况

#### 1. 辖区各类煤矿上级公司情况

长春市共有煤矿上级公司 1 家，下属煤矿 2 处。见表 6。

表 6 煤矿上级公司明细表

序号	煤矿上级公司名称	所属煤矿明细	企业性质
1	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羊草沟煤矿一矿、二矿	民营

#### 2. 国家局和省级层面确定的重点企业

吉林省无此类重点企业。

##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 （一）安全生产形势

截至目前，长春市煤矿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同比减少1起1人，起数、人数减幅均为100%。

### （二）安全风险研判

根据《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吉林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全年煤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市煤矿安全风险进行了分析研判，长春市煤矿存在4个方面的风险，拟采取以下对策措施。见表7。

表7 2025年长春市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

序号	风险内容	重点矿井	管控措施
1	瓦斯风险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公司、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一通三防”专项检查，督促瓦斯治理高风险煤矿开展好以下工作：一是牢固树立瓦斯“零超限”理念，不断强化瓦斯治理工作；二是学习贯彻落实好“瓦斯防治八招”，确保瓦斯治理工作开展到位，防范瓦斯高值超限；三是加强通风管理，严格按照通风能力核定结果组织生产；杜绝串联通风、扩散通风；杜绝无风、微风作业；确保各作业地点风量符合规定。四是认真落实瓦斯检查制度，杜绝假检、漏检；对瓦斯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五是加强监测监控系统管理，确保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作业地点实行不间断连续监测，出现瓦斯超限立即报警、断电；六是强化瓦斯超前治理工作，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确保先抽后采、抽放达标。七是严格执行瓦斯超限停产撤人制度，出现瓦斯报警超限，立即停产、断电，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2	冲击地压风险	吉林省龙嘉堡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公司、长春羊草煤业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二矿	部署冲击地压专项检查，推动煤矿企业扎实开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一是强化人员配备，建立防冲机构，加强防冲培训，建立防冲专业队伍；二是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按要求编制矿井、采区、工作面防冲设计；三是深入推进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优势，研究矿井冲击地压发生的规律，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四是加强对监测预警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充分利用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地压监测系统对采掘区域进行监测分析，超前研判冲击地压风险，及时采取防治措施；五是开展预卸压措施，特别是加强局部卸压，对断层影响区域及停采线外错区域，采取大直径卸压为主爆破卸压为辅的方法，同时根据实际调整孔深和钻孔间距，有效降低断

			层和停采线外错影响区域附近的应力；六是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必须实施解危措施后，经验证合格方可作业；七是加强工作面支护，提高防冲能力；八是严格限制工作面推采进度，降低扰动强度；九是督促矿井合理布置采掘工作面，确保回采工作面之间、回采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两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留有足够的间距，避免采动应力叠加，避免出现“孤岛”工作面。十是严格执行限员规定，杜绝违规平行作业。
3	水害防治风险	长春市羊草煤业公司一矿、二矿、吉林省春谊煤矿、双阳区双金煤矿	部署开展防治水专项检查，对井上下防汛措施加大抽查力度。一是督促矿井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井田范围内、周边矿井采空区积水情况，落实老空水防治措施；二是督促矿井配齐防治水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全面掌握防治水标准、具体工作操作流程，特别是物探等设备操作，确保物探等工作开展有效；三是加强水害防治预测预报，定期观测工作面涌水量，变化异常时，要立即停止工作面作业，严格执行钻探、物探相结相互验证工作方法，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处理；四是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切实按照“三专两探”要求，配齐专业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业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五是推行探放水全过程管控，安设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探放水工程施工到位；六是严格落实老空区“三区”管理，编制完善“三区”设计，采取针对性措施；七是落实紧急撤人制度，出现极端天气、发现透水预兆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措施，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并立即报告矿调度。
4	非法生产风险	二道南山煤矿、双鑫煤矿	将打非治违纳入全年监管执法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加大对此类矿井抽查巡查力度：一是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强化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行为；二是采用暗查暗访、突击夜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发现非法生产迹象要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处理；三是强化风险分析研判，从风量、涌水量、瓦斯涌出量、用电量、火药消耗量分析非法生产蛛丝马迹，发现疑点要立即核实；四是强化远程检查，利用风险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监控分析非法生产迹象，发现疑点立即组织核查；五是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落实地方监管部门盯守、巡查责任，对不放心矿井加大盯守巡查力度。

### 三、监管执法力量

#### （一）执法人员

##### 1. 长春市矿山监管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执法人员总计 5 人。

2. 负责矿山执法监督工作的人数和业务处室情况。依据《长春市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政策法规处和煤监处共同负责执法监督工作，全局从事执法监督人员共计 8 人。

##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5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248日。矿山监管执法人员带薪休假为65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数=2025年总法定工作日×矿山监管执法人员数量-矿山监管执法人员带薪年休假=248×5-65=1175个工作日。

## （三）执法工作日数

1. 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联合执法，核查安全生产投诉案件，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每人约100天，共计100×5=50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42.5%。

2. 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文件办理。每人约28天，共计28×5=14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11.9%。

总计：64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54.4%。

##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参加学习5天、培训3天、会议7天；参加党群活动5天；机关值班10天；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每人约30天，共计30×5=15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12.7%。

2. 公务员法定的休假15天、事假3天；每人约18天，18×5=9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0.76%。

总计：23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12.64%。

##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 （一）计划总体安排

#### 1. 2024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2024年计划总次数25，其中对煤矿企业开展检查执法16矿

次，非煤矿山企业 7 矿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执法 2 矿次，已全部完成全年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 2. 2025 年监管总计划数

2025 年，综合考虑矿山数量减少、生产建设矿井减少、执法监督工作量增加、统筹煤矿非煤执法工作，最终确定 2025 年计划监管总次数 23 次，重点检查计划 21 矿次，其中包括：对煤矿企业开展检查执法 15 矿次、对非煤矿山检查执法 6 次；一般检查计划 2 矿次，检查方式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执法，分别对煤矿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各开展 1 次，重点检查计划见表 8。

**表 8 重点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矿井	检查时间	次数
1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月、8 月	2
2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5 月、10 月	2
3	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4 月、9 月	2
4	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 月、7 月	2
5	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长岭煤矿	1 月	1
6	吉林省春谊煤矿	6 月、11 月	2
7	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	12 月	1
8	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二道南山井	4 月	1
9	吉林省双金煤矿有限公司	3 月、8 月	2
10	长春市双阳区石缘矿业有限公司	5 月	1

11	吉林省润邦矿业有限公司	6月	1
12	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8月	1
13	四平刘房子矿业有限公司	4月	1
14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	7月	1
15	吉林省中磊矿业有限公司	9月	1

## （二）“查企”执法计划

**1. 对煤矿的监管执法。**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公告》（〔2024〕2号），我市9处煤矿分为2处B类煤矿（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长岭煤矿、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道南山井）、6处C类煤矿（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吉林省春谊煤矿、吉林省双金煤矿有限公司）、1处D类煤矿（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局计划编制指南、《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及《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号）要求，结合煤矿分类结果和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等情况，统筹各县（市）2025年执法计划。经研究确定，2025年市局计划对6处C类煤矿开展计划执法12矿次、120个工作日，对2处B类煤矿开展计划执法2矿次、20个工作日，对1处D类煤矿开展计划执法1矿次、5个工作日，全年煤矿计划执法15矿次。“互联网+监管”远程非现场检查针对除长期停产没有联网的一处D类煤矿外进行8个煤矿全覆盖检查。每月检查1次，全年检查96次，每次需1人，工作1天，需工作日=96×1×1=96个。

**表 9 B、C、D 类矿井监管明细表**

类别	数量	矿次	工作日	现场监管矿次	现场监管工作日	远程监管矿次	远程监管工作日
B 类	2	2	20	2	20	24	24
C 类	6	12	120	12	120	72	72
D 类	1	1	5	1	5	0	0
合计	9	15	145	15	145	96	96

### 2.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执法

按照计划编制要求，2025 年计划对 8 处 B、C 类煤矿分别开展 1 次治本攻坚重点监管，计划开展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8 矿次、80 工作日（本项矿次、工作日数包含在第 1 项）。

### 3. 专项监管执法

2025 年，计划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冲击地压、水害防治、“一通三防”、提升运输、顶板管理等 6 项专项监管，计划检查 15 矿次、145 工作日（本项矿次、工作日包含在第 1 项）。见表 10。

**表 10 专项监管计划矿次明细表**

专项监管类别	时间安排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监察	一季度
水害防治专项监察	二季度
冲击地压专项监察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	三季度
提升运输专项监察	
顶板管理	四季度

### 4. 非煤矿山监管执法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结合我市矿山安全风险实际，统筹各县（市）

2025年执法计划，各县（市）计划监管执法频次已满足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经研究确定对我市6处非煤矿山（长春市双阳区石缘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润邦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四平刘房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磊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计划执法，全年非煤矿山计划执法6矿次。

### （三）“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 1. 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

##### （1）制度机制建立情况

规范执法，杜绝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发生两个工作目标。

##### （2）开展方式及内容

对所有拟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性执法文书由法规处开展法制审核并进行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定期监督。

#### 2. 执法监督计划矿次数和工作日数。

每半年对4个矿山县（市）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每次需4人，工作4天，需工作日=4×4×4=64个。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定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全面推行执法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了行政执法中的各项制度，协调相关制度的衔接，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强化培训，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积极协调配备监管所需执法装备，全面运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所有执法文书必须使用执法系统制作下达，问题隐患和现状描述要详实准确，处理处罚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尊重实际、注重实效，带队负责人要对文书质量严格把关。

附件 5

## 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执法人员总计 3 人。

#### (二) 总法定工作日

2024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人数 = 248 天 × 3 人=744 个工作日。

####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调查核实涉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举报投诉，办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90 个工作日。

2.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检查，每人约 20 个工作日，共计 60 个工作日。

3.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90 个工作日。

总计：24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32%。

####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机关值班等预计工作日，每人约 30 天，共 90 个工作日。

2. 发布受理考试计划安排、监考、巡考、审核档案、制证发证等预计工作日，36 次 × 3 天 × 3 人 = 324 天。

3.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及病、事假；每人平均约 15 天，共 45 个工作日。

总计：459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2%。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45 个工作日，每人 15 天，占总工作日的 6%。

## 二、一般检查安排

###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全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2. 一般检查企业数量：4 户。

3. 一般检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4. 一般检查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100%。

（三）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6

## 规划科技和信息化处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科信处执法人员总计 3 人。

#### (二) 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人数 = 248 天×3 人=744 工作日。

####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贯彻落实省厅、市局的年度各项工作。每人约 70 天，共 3 人，总计 210 天，占总工作日的 28.2%。

2. 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的实施工作。每人约 35 天，共 2 人，总计 70 天，占总工作日的 9.4%。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每人约 60 天，共 2 人，总计 120 天，占总工作日的 16.1%。

4. 开展专家派遣和统计工作，每人约 35 天，共 1 人，总计 35 天，占总工作日的 4.7%。

总计：43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58.4%。

#### (四) 非执法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每人约 70 天，共计 21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8.2%。

2.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机关工作，每人约 15 天 × 3 人 = 4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3.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及病、事假：每人约 15 天 × 3 人 = 4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30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40.3%。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744 - 435 - 300 = 9 个工作日，平均每人 3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2%。

## 二、一般检查安排

###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2. 一般检查数量：3 户。

3. 一般监督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遵循“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选原则，从备检企业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选受检企业和执法人员，在受检企业和执法人员确定后，开展部门内执法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100%。

（三）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 7

# 信息中心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长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及安全监管信息中心执法人员：总计 33 人，计划检查 15 家生产经营单位。

#### (二) 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人数 = 248 天 × 33 人 =8184 个工作日。

####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

配合局机关参加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每人约 2 天，共计 66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0.8%。

总计：66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0.8%。

#### (四) 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每人约 17 天，共计 561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6.8%。

2.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每人约 12 天，共 396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4.8%。

3. 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救援调查、综合监管、风险预警等工作提供信息保障。每人约 40 天，共计 132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6.1%。

4. 参加应急救援指挥综合值守、信息研判和通信、装备、后勤及其他提供相关保障。每人约 80 天，共计 264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32.3%。

5. 应急值班、接报、分拨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每人约 42 天，共计 1386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6.9%。

6. 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建设及长春市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每人约 20 天，共计 66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8.1%。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每人约 22 天，共计 726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8.9%。

8. 完成市应急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每人约 10 天，共计 33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4%。

总计：8019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97.98%。

#### （五）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服务保障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8184 - 66 - 8019 = 99 个工作日，平均每人 3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2%。

## 二、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 (一)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检查单位范围：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机械制造（金属高温熔融）企业、危化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2. 检查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除煤矿）应急预案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3.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15 家。

**铝加工（深井铸造）1 家：**长春金拓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金属高温熔融）企业 3 家：**吉林省瑞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金银峰门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吉通喜佛地铝铸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企业 3 家：**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众诚油库）、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油库）、长春华日涂料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3 家：**九台区浴乐日用杂品有限公司、农安县汇发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长春市林源经贸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 4 家：**吉林兄弟门语木业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容鑫木业有限公司、长春禾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吉星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 家：**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 检查方式：分别与危化一处、危化二处、基础处等相关处

室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检查企业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100%。

（三）对有关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对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四）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